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09330135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春節期間雲林縣計程車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計程車自109年1月22日凌晨零時起至109年1月29日24時止，計程車費率每趟加收50元(計程車計費表已自行設定春節加價，加收費用已內含在跳錶金額內，乘客僅須依跳錶金額支付車資，不須額外加付費用。)
- 二、自109年1月30日零時起恢復規定收費。
- 三、為避免收費爭議，請乘客於下車時記得索取收據。

縣長張麗善